

# 长春工程学院学生修改或变更学籍身份信息管理办法

长工院教字〔2021〕26号

为规范我校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姓名、身份证号码等学籍身份信息工作，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高等学校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学籍身份信息工作的通知》（吉教学〔2018〕2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并获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在校研究生、本科生、专科（高职）学生等。学籍身份信息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民族等。

## 二、受理条件

（一）学籍身份信息应来自省级招生部门报送教育部审核通过的考生录取数据信息。

（二）申请修改或变更其学籍身份信息应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且能够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材料。

（三）学籍身份信息发生变化时间属于在校期间的，受理申请；不属于在校期间的，不予受理。身份信息发生变化时间以公安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中明确的修改或变更时间为准。

（四）学历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学校无权变更证书内容及注册信息，即不再受理学籍身份信息修改或变更事宜。属于学历注册信息确有错误的，须经省教育厅审核确认后方可修改或变更。

## 三、受理原则

（一）学生学籍身份信息修改或变更须由学生本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他人不得代为办理。

（二）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仅其中一项发生修改或变更的，由学校审核办理。

1. 申请修改或变更姓名的，由学校审核相关佐证材料，合格后在平台上更改，并对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存档。

2. 申请修改或变更身份证号码的，分三种情况办理：

(1) 不涉及省份和出生日期信息变化的。由学校审核后，在平台上更改（学信网保留更改前的信息），对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存档。

(2) 出生日期信息变化的。属于录取数据有误，由学校向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部门提出申请，省级招生部门核实后将修改意见或补充录取数据报教育部，并将相关结果及时反馈学校。

(3) 省份信息变化的。应排除高考中的违规行为，必要时学校需要联系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部门协助核查并出具意见（内容应写明有无高考违规行为），根据意见办理。

(三) 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均修改或变更的，由省教育厅负责审核办理。

学生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学校初审合格后，以正式文件通过学信网学籍学历管理平台报送教育厅申请修改或变更。省教育厅进行复核，复审合格者，省教育厅留存相关佐证材料并在平台上予以更改（学信网保留更改前的信息）；复审不合格者，将相关材料退回学校并在平台上退回提交的申请。

(四) 变更民族信息的，由省教育厅负责审核办理。

学生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流程参照本条第（三）点。如学生当年高考录取已享受少数民族加分政策，其变更民族信息的申请不予受理。

(五) 学生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不得修改或变更学籍身份信息。

(六) 修改或变更上述情况以外学籍身份信息，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并参照吉林省教育厅的相关要求执行和办理。

#### 四、佐证材料

(一) 申请修改或变更姓名的，需要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姓名修改或变更证明。内容应包含现用名、曾用名、身份证号码和修改或变更时间等。户口簿常住人口登记卡中如包含上述内容，学校复印后加盖学校公章，等同于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二) 申请修改或变更身份证号码的。身份证号码中不涉及省份和出生日期信息变化的，需要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身份证号码修改或变更证明；身份证号码涉及省份或出生日期信息变化的，除公安部门的证明外，还需提供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部门协查结果等材料。

(三) 申请修改民族信息的，需要提供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出具的民族修改或变更证明。

（四）申请修改、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同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 五、其他事项

（一）本科生、专科（高职）学生修改或变更学籍身份信息的由学校教务处受理，研究生修改或变更学籍身份信息的由学校研究生学院受理。

（二）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长春工程学院

2021年11月8日

长春工程学院

长春工程学院

长春工程学院

长春工程学院

长春工程学院